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0）03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及公司孙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精锻”）需与关联方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传动”）发生销售产品、资产租赁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光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机械”）需与关联方常州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车辆”）、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卓特种”）发生资产租赁、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进行销售产品、资产租赁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7,438,549.39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程上楠先生、郭达先生回避对本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19年度已发生金额（经审计）
--------	-----	--------	----------	-------------	--------------------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德传动	天海同步向中德传动销售产品	根据货物采购成本加合理的市场利润协商确定	500,000.00	120,367.94	565,634.61
	小计			500,000.00	120,367.94	565,634.61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天海集团	天海集团向天海同步租赁办公楼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200,370.24	50,092.56	200,370.24
	小计			200,370.24	50,092.56	200,370.24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天海集团	精密锻造向天海集团租赁厂房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4,387,870.31	1,096,967.58	4,387,870.31
	常州车辆	公司、光洋机械向常州车辆租赁厂房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350,594.24	87,648.56	177,237.72
	佳卓特种	公司、光洋机械向佳卓特种租赁厂房	参照周边市场租赁价格协商确定	939,714.6	234,928.65	293,958.72
	小计			5,678,179.15	1,419,544.79	4,859,066.75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水电	常州车辆	常州车辆向光洋股份、光洋机械提供水电	参照供电局电费标准和自来水公司水费标准确定	1,060,000.00	204,015.05	787,721.92
	小计			1,060,000.00	204,015.05	787,721.92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发生金额 (经审计)	2019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中德传动	天海同步向中德传动销售产品	565,634.61	1,000,000.00	0.04%	43.44%
	小计		565,634.61	1,000,000.00	0.04%	43.44%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天海集团	天海集团向天海同步租赁办公楼	200,370.24	200,370.24	100%	0
	小计		200,370.24	200,370.24	100%	0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	天海集团	精密锻造向天海集团租赁厂房	4,387,870.31	4,387,870.31	56.1%	0
	常州	光洋机械向常州	177,237.72	177,237.72	2.27%	0

	车辆	州车辆租赁厂房				
	佳卓特种	光洋机械向佳卓特种租赁厂房	293,958.72	293,958.72	3.76%	0
	小计		4,859,066.75	4,859,066.75	62.13%	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水电	常州车辆	常州车辆向光洋机械提供水电	787,721.92	1,000,000.00	1.14%	21.23%
	小计		787,721.92	1,000,000.00	1.14%	21.2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年度，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均未超出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是由于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发生较大差异的主要是产品销售和日常水电费用，都是按照实际发生业务结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提请公司董事会在今后的关联交易预计过程中审慎评判，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注：2019年度预计金额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详见《关于公司2018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天津中德传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北环工业区振兴道13增1号

法定代表人：吕中森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变速箱、减速机、汽车车桥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吕超的亲属吕中森、邢爱珍合计持股100%的天津同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80%），因此，中德传动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二）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天津静海北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吕超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向企业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机构商务咨询服务；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服装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因此天海集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三）常州车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常州市青龙街39号

法定代表人：程上楠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农用运输车及其配件，解放、东风型汽车驾驶室及零部件、普通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的销售；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股东、董事程上楠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常州车辆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四）常州佳卓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常州市青龙西路3号

法定代表人：程上楠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载马挂车、旅居挂车、运马车、旅居车及厢式结构专用汽车、特种结构专用汽车的制造与销售；汽车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股东、董事程上楠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佳卓特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各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关联方资产，各关联方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系公司合作多年的交易方，具备履约保障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资产租赁等，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进行，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公允的交易金额，达成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者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并且与各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说明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查阅了以往的交易记录。经核查，公司董事

会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提请公司董事会在今后的关联交易预计过程中审慎评判,尽量避免大额差异。

2020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是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程上楠先生、郭达先生应予以回避。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程上楠先生、郭达先生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